

证券代码：834443

证券简称：华路时代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监事为公司监事会的成员。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七条 监事可在任期届满前辞任，但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

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三) 列席董事会；
- (四) 向各监事通报董事会情况；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定、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行使的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由监事会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或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会议召开方式；

(四) 拟审议的事项；

(五) 会议联络人；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微信、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的，发出日视为送达日期。

第五章 监事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会议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送达、邮寄、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子通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视频等方式）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六章 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监事会组成人员共同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三条 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

出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的实施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应将形成的决议转达给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监事会。

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可以组织监事进行自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的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职务时了解公司的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核的议案，在公司予以披露以前，不得向外泄露。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以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监事会负责解释。原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2日